

“第二意象”的回归

——社会集团影响第三国“选边”中美的作用机制研究*

庞琴 雷毅怡 郑娟

内容提要：经济竞争已成为当前中美关系的核心，而第三方国家的“选边”成为影响竞争走向的关键。现有研究主要采取以国家为中心的路径，很难解释为什么大多数美国盟友在遏制华为5G的问题上积极地配合美国，却在产业链“去中国化”的过程中踌躇不前。文章引入“国家—社会”关系的视角，研究第三方国家内部关键的“亲中”社会集团影响该国政府“选边”倾向的作用机制。文章选择华为5G、产业链“去中国化”以及“一带一路”三个案例，将这些案例中第三方国家内部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划分为社会对政府“强依赖弱渗透”“弱依赖强渗透”以及“弱依赖弱渗透”三种模式，社会集团分别采取“散点式”游说、“抱团式”游说和以政治合法性为中介的“弥散型”作用的方式来影响政府的“选边”行为，其影响效果存在明显差异。文章采用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方法对38个案例进行检验，证实了上述三种作用机制的存在。相关发现不仅从社会路径的角度扩展了第三方国家在中美之间“选边”和“对冲”的研究，同时拓展了社会联盟影响政府对外经济政策的作用机制及其效果的理论，并具有一定实践意义。

关键词：中美竞争 “选边” 华为5G 产业链 “去中国化” “一带一路”

作者简介：庞琴，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中山大学“一带一路”研究院研究员；

雷毅怡，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2021级硕士研究生；

郑娟，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2021级硕士研究生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中美经济竞争中第三方国家‘选边’倾向的形成机制与应对策略研究”（项目编号：22BGJ076）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当代亚太》匿名评审专家的意见，文责自负。雷毅怡和郑娟对本文的贡献均等，并列第二作者。

□ 当代亚太

一、引言

经济竞争已成为当前中美关系的核心,^①然而,竞争的主战场却在第三方国家。美国不仅拉拢第三方国家遏制华为5G,通过“印太”战略等手段要求其亚欧盟友对全球价值链体系实行去“中国化”,还提出“重建更美好世界倡议”(B3W)对抗“一带一路”,试图在科技、贸易和投资领域全面挤压中国的经济影响力。^②在竞争日趋激烈之际,第三方国家在中美之间如何“选边”已成为影响两国竞争走向的关键。

由于美国的策略是对第三方国家的“政府”发力,一方面以安全利益要挟对方政府,如华为5G和产业链去“中国化”问题,另一方面又以经济利益如替代性融资方案阻碍第三方国家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因此,中美竞争在第三方国家内部就演变成“亲中”的社会集团,^③包括希望采用华为5G、保留中国产业链,以及获取“一带一路”融资的企业,与“受美国压力”的政府之间在对外经济政策上的博弈。换言之,第三方国家中那些从与中国的经济联系中获益的社会集团成为中国在中美竞争中潜在的支持者。精确识别这些社会群体的类型、阶层、行业特征和内部联盟方式,以及他们影响本国政府决策的机制,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新问题。

解决上述问题同时有助于解释以下新现象:(1)在华为5G问题上,为什么绝大多数美国盟友主动或者被动地支持美国,并采取在国家核心网络中禁用华为设备的立场,而在产业链领域,即便面临美国施压,绝大多数盟友却拒绝在中美之间明确“选边”,且积极地保持与中国的经济接触?一个典型事例是,根据中国商务部的统计,2022年1~8月,中国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累计达1384亿美元,同比增长20.2%。^④(2)如果说上述两个领域

① 吴心伯:《论中美战略竞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5期,第96~130页;李巍:《从接触到竞争:美国对华经济战略的转型》,载《外交评论》2019年第5期,第54~80页。

② 张宇燕、冯维江:《从“接触”到“规锁”:美国对华战略意图及中美博弈的四种前景》,载《清华金融评论》2018年第7期,第24~25页。

③ 本文的社会集团即一般意义上的利益集团,这里为了与主权国家政府进行区分,采用社会集团的称谓,简便起见,亦将其称为“社会”。

④ 《2022年1~8月全国吸收外资8927.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6.4%》,中国商务部,2022年9月19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xwfb/xwsjfr/202209/20220903349110.shtml>。

中第三方国家的态度都出现了某种程度的同质化的特征，而在“一带一路”投资领域，第三方国家的态度却出现了较高的异质性。为什么同样面对美国压力，有些第三方国家如韩国减少与中国的“一带一路”合作，而有些国家如智利和沙特却没有？^①

本研究采取以“社会”为中心的研究范式，引入“国家—社会”关系以及政治合法性的理论视角，通过比较华为 5G、产业链和“一带一路”三个案例中的社会集团影响国家政府的方式，解释第三方国家采取差异化“选边”策略应对不同类型的中美经济竞争这一新现象和新问题。本文首先回顾第三方国家在中美竞争中“选边”的相关文献并指出其不足，其次以上述三个案例为中心建立理论框架和研究假设，之后采用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法，对 38 个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并对相关假设进行验证，最后对相关发现进行总结并讨论其实践意义。

二、文献回顾

以下回顾当前有关第三方国家在中美之间“选边”或“对冲”的研究。相关理论发轫于近二十年来学术界研究美国亚太盟国为应对中国崛起而采取的“两面下注”战略，主要从“体系”和“国家”两个层面展开。

首先，体系层面的理论阐述第三方国家决策中的环境因素，强调一国所处的国际体系，如该国与中美的相对实力差距，中美之间竞争的强度以及美国的联盟压力等，会对该国产生结构性压力从而改变其在中美之间的取向。^②该视角认为，在华为 5G 问题上，美国的联盟压力是影响第三方国家决策的

^① “China Global Investment Tracker”，China Global Investment Tracker，<https://www.aei.org/china-global-investment-tracker/>。

^② 王栋：《国际关系中的对冲行为研究——以亚太国家为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10期，第21~49页；凌胜利：《拒优战略：中美亚太主导权竞争》，载《当代亚太》2017年第1期，第109~138页；连波：《追随战略的“黄昏”：基于东南亚国家对中美两国战略取向的分析》，载《当代亚太》2019年第1期，第88~117页；Cheng-Chwee Kuik，“How do Weaker States Hedge? Unpacking ASEAN States’ Alignment Behavior towards China”，*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Vol. 25，No. 100，2016，pp. 500-514；Evelyn Goh，*Meeting the China Challenge: The U.S. in Southeast Asian Regional Security Strategies*，Washington，D. C.：East-West Center Washington，2005。

□ 当代亚太

主导性因素。^① 在产业链方面，相关研究也得出类似的结论。美国以保证联盟经济安全为由，对依赖美国技术的盟国施加强大的压力，尤其是在半导体产业供应链中，美国积极动员盟友构筑产业链“去中国化”的联盟体系。^②中美竞争的体系压力同样影响第三方国家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战略决心和具体方式。美国政府安全化该倡议，向其他国家特别是盟友施压。^③然而，联盟压力虽然可以解释第三方国家在5G领域“选边”美国的行为，却很难解释为什么面对同样的压力，大多数盟国却在产业链的竞争中采取“两面下注”策略，也很难解释为什么有些盟国减少与中国“一带一路”的合作，有些却没有？

其次，现有国家层面的研究主要解释第三方国家政府的“选边”动机，包括：（1）经济和安全利益权衡，他们倾向于“选边”经济依赖程度更深或者安全威胁较弱的一方；^④（2）第三方国家政治精英特别是领导人本身的利益偏好，具有安全偏好的领导人更倾向于选择美国，而具有经济利益偏好的领导人更倾向于选择中国。^⑤因此，在华为5G竞争中，具有安全偏好的国

① 马骥：《中美竞争背景下华为5G国际拓展的政治风险分析》，载《当代亚太》2020年第1期，第4~29页；张立、胡大一：《论国际博弈中的“选边站”》，载《当代亚太》2021年第5期，第75~104页；Michael Fuchs, “How to Lose Friends and Strain Alliances”, *Foreign Affairs*, March 12, 2020,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china/2020-03-12/how-lose-friends-and-strain-alliances>.

② 李巍、李珂译：《解析美国对华为的“战争”——跨国供应链的政治经济学》，载《当代亚太》2021年第1期，第4~45页；曲兵、王朔：《后脱欧时代“全球英国”外交战略及其前景》，载《现代国际关系》2021年第1期，第21~28页。

③ 吴心伯：《美国压力与盟国的对华经贸政策》，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2年第1期，第76~102页；岳圣焘：《政治修辞、安全化与美国对华政策的调整》，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7期，第78~103页；Abdur Rehman Shah, “Revisiting China Threat: The US’ Securitiza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021, pp. 1-21; Edward Wong, “US versus China: A New Era of Great Power Competition, but Without Boundaries”,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26, 2019, <https://www.nytimes.com/2019/06/26/world/asia/united-states-china-conflict.html>.

④ 漆海霞：《选边站还是左右逢源？——论中国伙伴国在联合国的立场》，载《当代亚太》2020年第4期，第4~33页；王玉主：《对冲策略及对中国—东盟关系的意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1期，第22~50页；David Kang, *China Rising: Peace, Power, and Order in East Asi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Ian Tsung-Yen Chen, “European Participation in the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Making Strategic Choice and Seeking Economic Opportunities”, *Asia Europe Journal*, Vol. 16, No. 4, 2018, pp. 297-315.

⑤ 孙学峰、张希坤：《美国盟国华为5G政策的政治逻辑》，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6期，第110~137页；Ian Tsung-Yen Chen and Alan Hao Yang, “A Harmonized Southeast Asia? Explanatory Typologies of ASEAN Countries’ Strategies to the Rise of China”, *The Pacific Review*, Vol. 26, No. 3, 2013, pp. 265-288.

家出于政权本身及国家总体安全的考虑积极出台限制华为 5G 的措施；^① 而具有经济偏好，即对产品技术、价格和双边经济关系较为敏感的国家则选择尽量中立或者有限度的遏制政策。^② 在产业链方面，具有安全偏好的国家倾向于对国家产业链进行“内向化”转变；^③ 具有经济偏好的国家倾向于维持同中国的经济关系，从而谋求国家供应链的总体发展。^④ 同样地，这种以国家为中心的视角也很难解释为什么同一国家选择不同的 5G 和产业链政策。

就“一带一路”而言，沿线国家主要是非美国盟友的中小国家，因此，从国家利益最大化的角度，他们应该选择在经济利益与安全利益之间维持平衡，采取“两面下注”的策略。然而，相关理论无法解释为什么有些国家反而通过加强或者减少“一带一路”合作实现明确的“选边”行为。

总之，现有文献虽然丰富，但存在以下三个缺陷。第一，总体上采用以国家为中心的宏观视角，^⑤ 未能将第三方国家内部的社会利益诉求纳入分析，因而未能从微观层面探讨第三方国家对中美经济竞争政策的形成机制。在中美经济竞争中，第三方国家内部某些社会集团受益于与中国的经济联系，而另一些群体却利益受损，利益分配的差异导致具有共同偏好的社会群体通过联盟来影响该国政府在中美之间的选择偏好。因此，如果不把社会集团各自

① 邱静：《中美数字科技博弈中的欧洲策略》，载《现代国际关系》2020年第9期，第8~15页；Kadri Kaska, Henrik Beckvard and Tomáš Minárik, “Huawei, 5G and China as a Security Threat”, NATO Cooperative Cyber Defense Center for Excellence (CCDCOE), March 28, 2019, <https://ccdcocoe.org/uploads/2019/03/CCDCOE-Huawei-2019-03-28-FINAL.pdf>.

② 阎学通：《美国遏制华为反映的国际竞争趋势》，载《国际政治科学》2019年第2期，第3~6页；Gökhan TEKIR, “Huawei, 5G Network and Digital Geopolit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Security*, Vol. 2, No. 4, 2020, pp. 113-135.

③ 陈友骏、赵磊：《疫情背景下日本供应链的重塑及前景分析》，载《日本学刊》2021年第5期，第109~140页；Tim Rühlig, John Seaman and Daniel Voelsen, “5G and the US-China Tech Rivalry-a Test for Europe’s Future in the Digital Age”, SWP Comment, June, 2019, <https://www.swp-berlin.org/10.18449/2019C29/>; Dong Jinyue and Xia Le, “China De-Sinicization of Global Value Chain after COVID-19”, BBVA Research, June 3, 2020, https://www.bbva-research.com/wp-content/uploads/2020/06/202005_GVC_desinicization.pdf.

④ 归泳涛：《日本与中美战略竞争——贸易战、科技战及印太战略》，载《国际论坛》2020年第3期，第3~18页；Frank Umbach, “The Challenges of EU-China Decoupling”, *Geopolitical Intelligence Sciences*, October 6, 2020, <https://www.gisreportsonline.com/r/eu-china-decoupling>.

⑤ 除“体系”和“国家”层面，也有部分研究涉及“个体”层面对第三方国家经济竞争取向的影响，参见庞琴：《第三国在中美经济竞争中的选择偏好研究》，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2年第4期，第30~61页。

□ 当代亚太

的利益诉求及其与政府的博弈纳入分析框架之中，就很难全面把握第三方国家对中美经济竞争“选边”政策的形成机制。

第二，政治经济学的社会联盟理论提出，以行业和社会阶层为基础的社会分化会产生相应的利益集团，影响国家的对外经济政策，^①但是相关理论未能深入解释为什么有些利益集团能够成功改变国家的政策而有些却不能？由于现有研究多建立在美国的经验案例基础上，且缺乏跨经济部门的比较研究，所以，很难解释为什么在华为 5G 案例中，大多数第三方国家内部的“亲中”社会集团未能改变国家的“选边”倾向，而在产业链案例中的利益集团却成功地影响了国家的政策？这说明，现有研究需要拓宽视野，比较上述案例中社会联盟的形成机制，探索他们在影响国家“选边”政策中的作用机制及其差异，从而解释为什么同一国家在不同经济领域采取差异化的“选边”策略。

第三，现有研究主要采用典型案例分析法，其缺点是案例样本少，而且案例选择具有非随机性特点，容易导致结论缺乏外部有效性（external validity）。本研究采取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的定性比较分析法，使用中等数量的案例进行分析，对所提炼的因果机制进行实证检验。

三、理论模型与研究假设

基于上述考量，本文引入“国家—社会”关系来理解第三方国家在中美经济竞争中“选边”倾向的形成机制。“国家”在本文中是指“由最高权力机构集中控制的一组行政、执法和安全军事组织”，具有决定外交事务的权力，即一般意义上的中央政府（下文根据语境不同，亦称政府）。^②社会则是指在上述中美经济竞争领域，如科技、贸易和投资议题中所涉及的社会集团而非社会全体成员。他们是一群在多元化利益的社会中具有相似观点或利益

^① 王正毅：《超越“吉尔平式”的国际政治经济学——1990年代以来 IPE 及其在中国的发展》，载《国际政治研究》2006年第2期，第22~39页；Jeffrey Frieden，“Invested Interests: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 Economic Policies in a World of Global Finance”，*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Vol. 45，No. 4，1991，pp. 425-451；Helen Milner and Dustin Tingley，“Who Supports Global Economic Engagement? The Sources of Preferences in American Foreign Economic Policy”，*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Vol. 65，No. 1，2011，pp. 37-68。

^② Theda Skocpol，*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9。

要求的民众，通过参与或影响公共政策的制定来实现或维护其团体利益。与谋求掌握政权的政治集团（如政党）不同，不同经济议题所涉及的利益集团的目标和组织成员差异极大，且他们在相关的经济活动中存在差异性的利益连接方式，因此，这些社会集团的内部组织及其与政府的关系存在不同模式。

首先，社会—国家关系存在两个基本维度。（1）社会对国家存在依赖。“国家中心论”认为，国家本身是一个独立实体（entity），垄断强制性资源（如暴力机关），控制关键的意识形态，并通过合法化的强制或合作手段控制社会，追求自身的利益并具有独立的政策偏好。比如，对企业而言，国家通过税收、补贴等各种方式控制他们的行为，而社会则依赖国家所提供的各种资源，并仰赖国家制定规则、维持社会及市场秩序。^①（2）社会对国家存在渗透。“社会中心论”认为，社会并不被动地屈从于政府的控制，它会通过各种方式主动渗透政府，以改变政府的态度。不同偏好的社会行为体会形成联盟以寻求集体行动。^② 对企业而言，同一行业的企业联合形成的行业利益集团可以作为一个整体，他们直接或者通过政治代理人（如议员等）间接参与政策的制定并与国家讨价还价，从而获得对自身有利的政策收益和经济回报。^③ 相关团体或联盟的利益和能力是影响国家对外经济政策制定的关键变量。^④

其次，社会对国家的“依赖”和“渗透”程度可以从以下三个指标来衡量。（1）行为体类型。依据涉及领域不同，社会群体的成员包括本土大型企

①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John A. Hall and G. John Ikenberry, *The State (Concepts in Social Thought)*,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9; Linda Weiss and John Hobson, *Stat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Cambridge, MA: Polity, 1995; Peter B. Evans, *Embedded Autonomy: States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② 陈兆源、田野、韩冬临：《中国不同所有制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一种交易成本的视角》，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6期，第108~130页。

③ Peter J. Katzenste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omestic Structures: Foreign Economic Policies of Advanced Industrial Stat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0, No. 1, 1976, pp. 1-45; 阿维纳什·K·迪克西特：《经济政策的制定：交易成本政治学的视角》，刘元春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1页。

④ G. John Ikenberry, David A. Lake and Michael Mastanduno, “Introduction: Approaches to Explaining American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2, No. 1, 1988, pp. 1-14.

□ 当代亚太

业，私营或者外资企业，社会组织（含工会和行会等）以及媒体等。一般认为，本土大型企业如大型电信公司与政府关系密切，其更加依赖政府但渗透能力也更强。私营中小企业和普通社会组织对政府的依赖和渗透都较弱，媒体与政府的关系则取决于该国的政治体制类型。（2）行为体联盟组成。一般来说，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基于贸易形成的社会群体往往分为两类，一类是基于行业的社会分化发展出的利益一致的行业集团（又称“特殊利益集团”），另一类是基于阶级的社会组织，单一阶级如劳工组织，多阶层组织即阶级联盟。^① 一般认为，单一行业或者阶层容易被国家通过利益交换政策所收买，而跨行业跨阶层的联盟对国家具有更强的谈判能力，即对国家弱依赖但强渗透。^②（3）联盟紧密程度。决定社会对政府渗透能力的关键是各种类型的社会群体（如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内部组织程度的高低。组织程度高低与利益分配效应集中程度有关，当利益分配效应集中在某一个或几个群体时，其内部组织性较高；反之，则较低。此外，不同政策领域内相关群体内部的利益连接方式也决定着联盟的紧密程度。一般来说，产业链内部的生产环节多且联系紧密，各行为体之间利益链条比较长且相互间的连接密切，关联的企业容易形成紧密的联盟，^③ 而单纯的市场销售或者投资行为由于涉及的行为体较少且彼此的利益连接相对松散，不易形成联盟。总之，在当前的中美经济竞争中，第三方国家内部各个不同的行为体在生产、市场销售、贸易和投资领域中呈现不同的联盟方式，由此对政府产生的渗透能力不同。

综合上述两个维度，可将“华为 5G”“产业链”和“一带一路”三个案例中，第三方国家社会与政府的关系模式依次划分为社会对政府的“强依赖弱渗透”“弱依赖强渗透”，以及“弱依赖弱渗透”三种基本模式（见图 1）。值得说明的是，社会集团内部具有多元性，既有“亲中”也有“亲美”团体，但在本文中，由于“亲中”的社会利益集团所受影响更强烈，因此，他们是游说第三方国家政府改变对外经济政策的主导性力量。此外，尽管上述每种国家与社会关系模式在不同政治体制的第三方国家中肯定存在明显的程度差异，但

① 王正毅：《全球化与国际政治经济学：超越“范式”之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 年第 10 期，第 4~21 页。

② Atul Kohli, *State-Directed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③ Liena Kano, “Global Value Chain Governance: A Relation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 49, 2018, pp. 684-705.

是，由于每个案例在每个国家所引发的利益分配效应具有相似性，其基本特征是类似的。

1. “华为 5G”案例：社会对政府“强依赖弱渗透”

尽管该案例所涉及的第三方国家数量众多，但关键国家主要是美国在亚太和欧洲地区的核心盟国，他们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科技产品消费能力相对较高，是美国重点施压的国家。华为 5G 事件的本质是中美围绕下一代科技革命核心产品的竞争，美国试图通过遏制中国科技产品在第三方国家的市场份额达到扼杀中国科技产业的目的，其涉及的经济活动主要是市场开拓。第三方国家市场中，具有“亲中”倾向的社会群体主要是已经购买或打算购买华为 5G 产品的电信企业。他们与各自国家之间的关系模式可以概括为“强依赖弱渗透”。首先，从行为体的类型和数量上说，受技术门槛限制，各国电信企业数量较少，而且由于在通信技术建设中往往需要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准入，他们对国家的依赖程度很高。事实上，具体到各国案例时，本文发现，因禁令而蒙受沉重损失的电信企业较多是对政府“强依赖弱渗透”的外企或本土私企，而对政府有一定渗透能力的大型本土企业较少参与对政府的抗议活动。例如，作为澳大利亚最大的电信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澳大利亚电信公司（Telstra）在其移动网络中未使用任何中国设备，而受到华为禁令负面影响最深的沃达丰（Vodafone）为英国运营商，他们对澳大利亚政府的渗透能力十分有限。^① 其次，就行为体联盟的组成和紧密程度而言，由于本案例中的市场购买行为本身利益链条很短，受影响的电信企业所能组成的联盟主要局限在行业内，联盟成员单一。此外，并非所有的电信企业都受到华为禁令的沉重打击，一些运营商反而能从中获利，无意反驳政府决定，还将政府限制华为视为机遇，使得不同电信企业更无法形成行业合力对政府施压。

在该案例中，第三方国家电信企业及其联盟对政府进行的是“散点式”游说，其作用有限（见图 1）。当美国通过军事利益进行双边或多边施压时，他们的诉求易被政府通过利益交换所收买，如政府对其进行成本补偿。换言之，第三方国家最终的实际“选边”结果基本屈从于美国的联盟压力或者政府的原有偏好，而不受社会（利益集团）的制约。由此，可得到假设 1。

假设 1：在华为 5G 案例中，美国主要盟国内部“亲中”的社会（利益集

^① Jamie Smyth, “Australia Bans China Huawei’s 5G Rollout over Security Fears”, Financial Times, August 23, 2018, <https://www.ft.com/content/c5f24650-a66b-11e8-8ecf-a7ae1beff35b>.

□ 当代亚太

团)与国家的关系呈现“强依赖弱渗透”的模式,他们对政府的影响有限,政策博弈的最终结果主要受到美国联盟压力与政府原有偏好的作用,偏向美国。

2. “产业链去‘中国化’”案例:社会对政府“弱依赖强渗透”

该案例中的第三方国家同样主要是美国的亚欧盟国,他们是全球产业链中的核心国家,也是美国重点施压的国家。受到“去中国化”影响的社会(利益集团)与第三方国家政府之间的关系是“弱依赖强渗透”。其一,从行为体的类型和数量上说,产业链相关企业的规模各异,既有超大型的跨国企业,也有中小型企业,且多为私企,对政府的依赖程度远远不及华为5G案例中的电信企业。特别是很多中小型企业,他们逃逸政府管控的能力较强,且主要从全球化包括与中国市场的交易中获利,具有较强的自由贸易倾向。其二,就行为体的联盟方式而言,产业链本身既包含生产环节,也包含贸易环节,利益链条较长,涉及企业众多,且分布行业广泛,能够形成多行业多阶层联盟;由于中国在全球价值链体系中的深度存在,这些企业与中国在产业链的上下游环节密不可分。因此,他们主要采取“抱团式”的直接游说手段对本国政府进行渗透,其谈判能力较强,能显著影响政府决策。

由于第三国企业对中国市场存在高度依赖,而他们具有紧密的联盟组织能力和强大的政策影响力,因而能够采取“抱团式”手段直接游说本国政府选择自由贸易的政策导向(见图1)。即使美国积极动员盟友构筑产业链“去中国化”联盟,日、韩、英、法等国家都委婉地强调要提升供应链弹性,倡导“中国+1”的产业链布局模式,实际上都拒绝与中国脱钩。由此,可以得到假设2。

假设2:在产业链“去中国化”的案例中,美国主要盟国中受影响的社会(利益集团)与国家的关系呈现“弱依赖强渗透”的模式,社会(利益集团)能明显影响政府立场,最终政策博弈较少受到美国联盟压力和政府偏好影响,演变为“对冲”或者与中国保持紧密的贸易关系。

3. “一带一路”的竞争案例:社会对政府“弱依赖弱渗透”

“一带一路”是中国与相关国家(包含但不限于美国盟国)在既有的双多边机制之上建立的一个包含政治、贸易、投资乃至文化交流的区域合作平台。由于中美就“一带一路”的竞争主要集中在金融投资领域,以下仅讨论第三方国家在投资领域的“选边”态势。第三方国家社会内部受惠于中国投资的群体与政府的关系呈现“弱依赖弱渗透”的模式。一方面,虽然投资涉及的利益链条并不短,但是该群体的成员非常分散,包括能源、基建、金

融、交通等多个行业，最终受益人也是社会中跨行业、跨阶层的分散个体，因而该社会群体难以形成联系紧密的联盟去主动影响政府，即对政府的渗透并不强。另一方面，他们对政府的依赖也不强，政府无法对这个广泛且分散的群体进行针对性控制。

在这种模式下，社会群体在该国政府是否应接受中国“一带一路”投资问题上较少使用直接游说的手段，而是施加“弥散型”的间接影响，即通过影响第三国政府政治合法性的方式加以实现（见图1）。政治合法性作为“任何政治组织的核心”，^①是“政治体制能够在社会民众中获得认可和支持的一种能力，即能够产生并维持民众关于现有的政治体制是最适合本社会的信念的能力”。^②政治合法性的来源可以大致分为规范合法性和绩效合法性两种。规范合法性来源于遵守社会中的既定规则和共同信仰，如符合主流意识形态和法治原则等。^③绩效合法性更接近政治体制的“有效性”（effectiveness），它来源于政府的实际效能，即政府完成发展经济、维护国土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等基本职能的能力和水平。^④

就是否接受“一带一路”投资而言，第三方国家的动机来源于加强自身绩效合法性。这一动机对于缺乏规范合法性和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而言尤为重要。由于西方竞争性民主制度和规范具有强大的国际话语权，因而对于采用非西方民主制度的国家而言，他们的规范合法性较低，也更有动机通过促进社会经济福利的绩效提升政治合法性。另外，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依赖能源和原材料出口的国家而言，这些国家的政府具有通过争取外国投资获得绩效合法性的强烈动机，因为外国投资可以缓解就业压力，促进经济增长，进而提高社会民众在经济发展方面的满意度。

但是，外国投资必须获得一定程度的社会认可才能够真正实现绩效合法性，因为对一国政府而言，接纳本国社会民众广泛“厌恶”或者“怀疑”其政治目的的国家的投资，不仅不能获得绩效合法性，反而会导致合法性危

^① Muthiah Alagappa, *Political Legitimacy in Southeast Asia: The Quest for Moral Author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3.

^② Seymour Martin Lipset, *Political Man*,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84.

^③ David Beetham, *The Legitimation of Power*,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91.

^④ Seymour Martin Lipset, *Political Man*; Muthiah Alagappa, *Political Legitimacy in Southeast Asia: The Quest for Moral Authority*.

□ 当代亚太

机。因此，社会群体的作用在“一带一路”投资的案例中实际演变为民众的对华态度，它与该国政府追求绩效合法性的动机共同作用于政府最终是否接受“一带一路”投资或者接受多少相关投资。当然，第三国政府的最终决策也会受到以下两个因素的影响：美国的压力（与美国关系的紧密程度）以及政府对“一带一路”政策的原有态度，即认为该政策与本国总体经济发展方向是否吻合、该平台的运转是否有效率等。根据上述分析，可得假设3。

假设3：在“一带一路”投资案例中，第三方国家内部受影响的社会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呈现“弱依赖弱渗透”的模式，该国政府是否接受“一带一路”投资不仅受到美国压力和政府原有偏好的影响，同时也受到该国社会对中国的总体态度以及该国政府对绩效合法性需求的共同作用。具体来说，在规范合法性水平较低或者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中，当民众对中国的总体态度较好时，政府更倾向于接受中国的“一带一路”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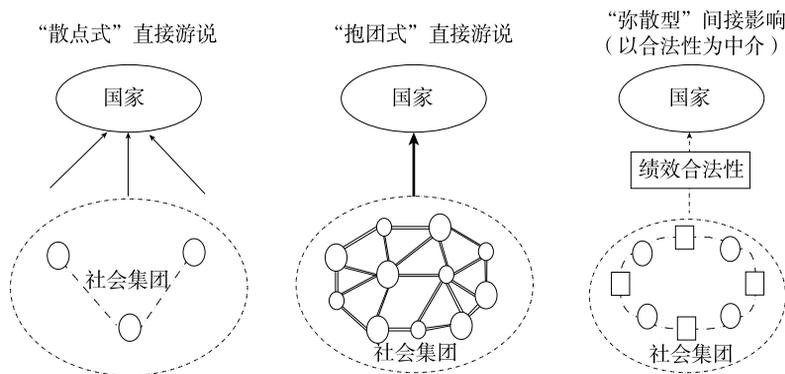


图1 社会集团劝说国家的三种形式

说明：大小不一的圆圈代表社会集团的规模大小，圆圈、方框不同图案代表不同类型的社会集团，实线表示社会集团的联系紧密，对政府的渗透能力强；虚线则表示其联系较为松散，对政府的渗透能力弱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四、数据和方法

（一）研究方法说明

本研究采用定性比较分析（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QCA）的

方法对上述三个假设进行检验。该方法最早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由查尔斯·拉金 (Charles C. Ragin) 提出, 它结合定性和定量两种分析方法的长处, 以集合论为基础分析复杂的因果关系。它将研究中的每个案例视为一个包含完整因果关系的基本单位, 认为每个案例的最终结果可能来自几种不同的解释条件及其组合, 即来自不同的条件“配方”, 通过对一定数量的案例分析发现导致结果的几种常见因果机制。^①

QCA 研究方法目前主要包括清晰集 (crisp set)、模糊集 (fuzzy set) 和多值集 (multi-value set) 三种分析技术。本研究采用的是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 (fsQCA) 方法, 依据在于: 第一, 清晰集定性比较分析采用二分变量, 本研究中的案例若完全以二分变量衡量, 难以体现其在不同个案中的差别, 而多值集定性比较分析仍在完善, 尚不成熟。第二, 相较于其他两种方法, 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能够进一步描述不同条件在不同水平或程度上的变化所带来的细微影响, 提高结果的准确性。

在具体研究设计上, 本文首先根据研究假设的需要, 对科技、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典型事件所涉及的案例进行筛选, 然后根据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的应用要求, 确定结果变量 (因变量) 与条件变量 (自变量), 并根据既有理论确定各个变量的校准原则进行赋值。其次, 将各个变量校准后的结果纳入软件进行分析, 从而找到影响结果变量的条件及条件组合。最后, 根据结果检验研究假设。

(二) 变量测量与校准

1. “华为 5G”和“产业链”案例

如前所述, “华为 5G”和“产业链”案例中的第三方国家主要是美国的亚太和欧洲盟国。考虑到这两个典型事件所涉及的国家高度重合, 实际上可以将其视为一个国家在两件类似事件中的两种选择行为, 且相关的假设中所涉及的条件变量的数目、内涵、类型和编码也存在高度一致, 都是探讨美国联盟压力、政府原有偏好和社会力量如何影响政府最终的实际“选边”立场。因此, 本文将每个国家的两组案例合并起来进行分析。本文所关注的案例为受到中美经济竞争影响较深的 10 个第三方国家, 其中, 涉及华为 5G 的

^① Charles C. Ragin, *Re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Fuzzy Sets and Beyond*,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 p. 23.

□ 当代亚太

案例有 10 个，涉及产业链的案例有 8 个，共计 18 个（见表 1）。案例中主要变量的测量数据都是质性的，来源为公开新闻报道和官方文件中梳理的第三方国家的表态（见附录）。^①

确定案例后，需要对所有变量进行赋值与校准。本案例主要采用的是六值模糊集（0，0.2，0.4，0.6，0.8，1），以适用于证据不系统或不可严格比较的情况。^②

（1）第三方国家的实际选择结果。在华为 5G 案例中，最终结果是“事实上禁用华为”=0，“仅核心网络禁用”=0.6，“维持现状甚至使用更多”=1。在产业链案例中，“大量回迁（或向外搬迁）产业链”=0，“部分回迁（或向外搬迁）产业链”=0.6，“维持现有产业链或者增加投入”=1。^③

（2）美国联盟压力。考虑到案例中所有国家都受到美国在多边场合的压力，但所受的双边压力程度不同，本文以双边压力中的施压手段进行区分。其中，美国仅使用“游说”手段施加的联盟压力最低，“威慑”手段最高，“外交施压”介于两者之间。故“不存在联盟压力”=0，“仅存在多边联盟压力”=0.2，“仅存在双边联盟压力”=0.4，“存在‘游说’的双边压力”=0.6，“存在‘外交施压’的双边压力”=0.8，“存在‘威慑’的双边压力”=1。

（3）政府原有偏好。该变量指第三方国家政府在受到美国联盟压力前的态度。在华为 5G 案例中，“禁用华为”=0，“不禁用华为但强调安全隐患”=0.2，“由运营商自行决定”=0.4，“允许有条件地（非核心设备）使用华为”=0.6，“完全允许使用华为”=1。在产业链案例中，“政府鼓励完全断绝产业链联系”=0，“大量减少联系”=0.2，“减少部分战略性产业链联系”=0.4，“仅减少部分非战略性产业链联系”=0.6，“维持现有或者增加联系”=1。

（4）社会力量。这是指关键行业的大企业和中小企业联合对政府施压，

① 受版面限制，附录内容无法在此呈现，有需要者，可查阅作者个人主页，参见 <https://sir.sysu.edu.cn/zh-hans/content/133>。

② 由于部分变量不具有明显的区分度，实际取值不完全包括六种分值。

③ “大量回迁（或向外搬迁）产业链”指第三方国家将具有战略性意义或高附加值的企业迁回本国或者将较多数量的企业迁往东南亚等地；“部分回迁（或向外搬迁）产业链”指迁移非战略性企业或少数企业；“维持现有产业链或者增加投入”指第三方国家的企业并未有明显撤出中国的行动，而是在中国内部市场进行布局调整或者转为线上市场，如德国明确反对脱钩，西班牙和瑞典具有竞争力的服装等关键行业多转为线上市场。

迫使后者转变态度,^① 主要衡量指标为是否存在行业内企业联盟和跨行业企业联盟。一般认为, 跨行业联盟更具谈判能力, 故“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行业联盟”=0, “存在行业内企业联盟”=0.4, “存在跨行业企业联盟”=0.6, “同时存在行业内企业联盟和跨行业企业联盟”=1。

表 1 华为 5G 和产业链案例的校准值

国家	条件变量			结果变量
	美国联盟压力	政府原有偏好	社会力量	实际结果
日本 (华为)	0.6	0.2	0	0
日本 (产业链)	0.8	0.6	1	0
韩国 (华为)	0.8	0.4	0.4	0.6
韩国 (产业链)	0.8	0.6	1	0
英国 (华为)	0.8	1	0.4	0
英国 (产业链)	0.4	1	1	0.6
德国 (华为)	1	0.6	1	0.6
德国 (产业链)	0.4	1	1	1
法国 (华为)	0.6	1	0.4	0.6
法国 (产业链)	0.4	1	1	0.6
澳大利亚 (华为)	1	0.2	0	0
澳大利亚 (产业链)	0.6	1	1	0
西班牙 (华为)	1	0.6	0.4	0.6
西班牙 (产业链)	0.4	1	1	1
瑞典 (华为)	0.4	0.2	0	0
瑞典 (产业链)	0.4	1	1	1
意大利 (华为)	1	0.6	0	0.6
荷兰 (华为)	1	1	0.4	0.6

说明: 瑞典不是美国盟国, 但作为华为主要竞争对手和全球 5G 服务主要提供商之一的爱立信公司 (Ericsson) 隶属于瑞典, 故被纳入分析。意大利、荷兰的产业链案例同瑞典和西班牙, 但其对华为的态度具有一定差异, 故未对两国的产业链案例进行分析

资料来源: 参见附录

^① 产业链涉及诸多行业, 不同行业社会力量格局存在一定差异, 本文中的社会力量是指关键行业的大企业和中小企业联合形成的社会利益集团, 如华为 5G 中的电信行业, 产业链领域的汽车、日化、化工等关键行业。参见附录。

□ 当代亚太

2. “一带一路”竞争案例

上述华为 5G 和产业链的案例主要涉及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美国盟友，而“一带一路”所涉及的国家非常广泛，截至 2022 年 12 月，中国已同 150 个国家签署合作文件。^① 本文仅选取“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国家进行分析，因为支点国家在整体战略中的重要性使得相关研究更有价值，其结论更具有外部有效性（external validity）。依据现有文献，本文选取 20 个在推进“一带一路”倡议过程中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战略支点国家（见表 2）。^②

本文考察上述支点国家在 2018~2021 四年间选择接受“一带一路”投资的主要决定因素。选择 2018 年作为起始年，是考虑到中美在投资领域的战略竞争是自 2017 年逐步形成，当年 12 月，美方明确将中国定位为“战略竞争者”，对第三方国家警告所谓“中国对外投资的模式会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更糟的后果，美国则能够提供更好的选择”。^③ 且从 2017 年年底起，制衡“一带一路”成为美国政界的普遍共识。^④

本案例中的 6 个变量校准和编码结果如表 2 所示。

(1) “一带一路”投资接纳度。与上述华为 5G 和产业链的案例不同，第三方国家在“一带一路”竞争中没有面临严格的“非此即彼”的选择，且美国并没有拿出具有实质意义的竞争性融资项目，因此，很难通过量化数据精确地表征一国在中美间的“选边”态度。我们只能退而求其次，测量该国对中国的倾向性。在中美竞争背景下，第三国对中国投资的高接纳度可以理解为该国至少在中美竞争中采取“对冲”的态度。

该变量通过第三方国家在 2018~2021 年间接受“一带一路”项目的投资总额来测量。数据来源于“中国全球投资追踪”数据库（China Global

① 《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一览》，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info/iList.jsp?tm_id=126&cat_id=10037&info_id=77073&from=groupmessage。

② 高程：《从中国经济外交转型的视角看“一带一路”的战略》，载《国际观察》2015 年第 4 期，第 35~48 页；张洁：《海上通道安全与中国战略支点的构建——兼谈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安全考量》，载《国际安全研究》2015 年第 2 期，第 100~118 页。

③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White House,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December 18, 2017, <https://trumpwhitehouse.archives.gov/briefings-statements/president-donald-j-trump-announces-national-security-strategy-advance-americas-interests/>。

④ “Development Finance in Asia: U.S. Economic Strategy Amid China’s Belt and Road”, Hous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November 15, 2017, <https://foreignaffairs.house.gov/2017/11/development-finance-asia-us-economic-strategy-amid-china-s-belt-and-road>。

Investment Tracker),^① 该数据库记录了中国 2005~2022 年间全球投资和建设的综合数据, 包括能源、交通、房地产等多个行业的 3800 笔大型交易。^② 本文仅使用标明为“一带一路倡议”(Belt and Road Initiative)的投资数据。

(2) 美国联盟压力。“一带一路”倡议涉及的国家涵盖了美国盟友和非盟友, 且美国对倡议的施压措施没有华为 5G 和产业链案例中那么直接, 因而难以通过施压手段量化联盟压力。考虑到军事联盟是衡量两个国家政治和安全关系最核心的指标, 在本案例中, 该变量通过一国同美国签订的军事联盟协议的性质及数量来衡量。数据来源于“联盟条约的义务和条款”数据库 (Alliance Treaty Obligations and Provisions, ATOP),^③ 并根据美国与上述 20 个战略支点国签订的条约中是否包括任何有效的军事承诺进行赋值: “没有同美国签署任何军事联盟协议”=1, “仅与美国签署非积极援助协定”=2, “仅与美国签署积极援助协定”=3, “与美国签署了两类条约且非积极援助协定的数量大于或等于积极援助协定的数量”=4, “与美国签署了两类条约且非积极援助协定的数量小于积极援助协定的数量”=5。

(3) 政府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原有偏好。该变量指第三方国家在中美投资竞争战略化之前对“一带一路”的态度, 通过该国政府参加 2017 和 2019 年两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次数和级别来衡量。尽管第二届论坛于 2019 年召开, 但考虑到美方针对“一带一路”的替代性计划(如蓝点网络、B3W 等)都是在此之后提出, 因此出席的情况仍然可以代表第三国政府的原有态度。依据“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官方网站^④及相关新闻报道进行赋值: “一次也没有参加的国家”=0; “仅参加了一次且参会代表属于部长级及以下级别的国家”=0.2; “仅参加了一次且参会代表属于国家领导级别的国家”=0.4; “参加了两次且参会代表均属于部长级及以下级别的国家”=0.6; “参加了两次且其中一次代表属于国家领导级别的国家”=0.8; “参加了两次且代表均属于国家领导级别的国家”=1。

(4) 民众对华好感度。由于 2018~2021 年间, 上述 20 个国家的民众对

① <https://www.aei.org/china-global-investment-tracker/>.

② 大型交易指每笔金额不低于一亿美元。

③ <http://www.atopdata.org/data.html>. 该数据库将包括防御或进攻等积极军事支持的承诺称为积极援助协定 (active assistance), 即要求联盟成员在受到第三方攻击时相互提供军事援助。

④ <http://www.beltandroadforum.org/>.

□ 当代亚太

华好感度无法全部通过民意调查数据获得，因此本文通过“全球事件、语言与语气”数据库（GDELT）中“Avg Tone”“Actor1 Country Code”及“Actor2 Country Code”三个字段的值来计算。^①“Avg Tone”字段衡量所有文章提及某事件时的“语气”均值，它反映新闻事件的情绪，而该情绪是民众态度的一种量化反映。本文计算了2018~2021年，以20个支点国为“Actor1 Country Code”，指向“Actor2 Country Code”为中国的“Avg Tone”得分均值。

(5) 规范合法性水平。考虑到西方竞争性民主制度具有强大的国际话语权，采用相似制度的国家容易在国际舆论中获得规范合法性，该变量通过测量该国政治制度与西方民主政治制度的相似性来衡量。数据来源于“民主多样性”数据库（Varieties of Democracy, V-Dem）。^② 本文计算了2018~2021年，各国在五个指标（选举民主、自由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民主以及平等民主）上的年均值。

(6) 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该变量通过世界银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015年不变美元）的数据，以20个支点国在2018~2021年的均值来衡量其经济发展水平。

表2 “一带一路”案例的校准值

国家	条件变量					结果变量
	美国联盟压力	政府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原有偏好	民众对华好感度	规范合法性水平	国家经济发展水平	投资接纳度
澳大利亚	0.95	0.2	0	0.99	1	0.01
智利	1	1	1	0.98	0.86	0.97
德国	0.95	0.6	0	0.99	1	0.01
希腊	0.95	1	1	0.98	0.99	0.03
印度尼西亚	0.05	1	0.4	0.6	0.02	1
伊朗	0.01	0.2	0	0.04	0.06	0.51
哈萨克斯坦	0.05	1	0.51	0.04	0.6	0.51
韩国	0.95	0.6	0.16	0.99	1	0.1

① <https://www.gdeltproject.org/data.html>.

② <https://v-dem.net/>.

斯里兰卡	0.05	0.4	0.82	0.48	0.03	0.48
墨西哥	0.27	0	0.11	0.53	0.37	0.01
蒙古	0.05	1	1	0.71	0.03	0.05
马来西亚	0.05	1	0.57	0.22	0.58	0.87
巴基斯坦	0.95	1	0.82	0.11	0.01	0.95
秘鲁	1	0	0.98	0.94	0.09	0.95
波兰	0.95	0.4	0.38	0.7	0.92	0.02
俄罗斯	0.01	1	0	0.05	0.43	0.96
沙特阿拉伯	0.01 *	0	0.94	0.01	0.99	0.97
泰国	0.95	0.8	0.48	0.03	0.09	0.67
土耳其	1	0.4	0	0.05	0.74	0.07
乌兹别克斯坦	0.05	1	1	0.03	0.02	0.15

说明：* 沙特阿拉伯虽然是美国传统盟友，但在 2013~2021 年间两国并没有存续任何有效的军事条约，且美国也并没有在“一带一路”问题上对沙特阿拉伯等中东国家施加压力

资料来源：同图 1

五、研究结果与讨论

定性比较分析法一般分为必要性分析和条件组合分析两个步骤。必要性分析是对所有条件变量进行“必要性”（necessity）检验，即检验单个条件变量能否独自影响结果变量；条件组合分析又称充分性分析，检验不同条件变量组合对结果变量的解释程度。这两种检验方法本质上都是评估条件（组合）和结果是否构成模糊子集关系，其分析结果以一致性（consistency）和覆盖度（coverage）两个指标进行衡量。^①事实上，一致性与定量分析中相关关系的显著性相当，而覆盖度则与强度类似。只有通过了一致性检验，才有计算覆盖度的必要。在充分性分析中，覆盖度还分为原始覆盖度和唯一覆盖度，前者表示该条件组合的覆盖度，后者衡量该条件组合相对于其他组合的重要性。

^① Charles C. Ragin, *Re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Fuzzy Sets and Beyond*, p. 35.

□ 当代亚太

(一) “华为 5G” 和 “产业链” 案例的分析结果

1. 必要条件分析

观察华为 5G 和产业链案例的必要性分析结果可知，仅“政府原有偏好”的一致性大于 0.9，覆盖度大于 0.5，且通过进一步的检验分析发现，“政府原有偏好”构成解释结果变量的必要条件（见表 3）。^① 这表明，第三方国家政府的原有偏好是影响其在华为 5G 和产业链案例中“选边”的基础性前因变量。

表 3 必要条件检验结果

变量	“选边” 中国		“选边” 美国	
	一致性	覆盖度	一致性	覆盖度
美国联盟压力	0.72	0.45	0.80	0.66
~美国联盟压力	0.46	0.64	0.33	0.61
政府原有偏好	0.97	0.58	0.69	0.54
~政府原有偏好	0.23	0.36	0.47	0.96
社会力量	0.82	0.58	0.61	0.56
~社会力量	0.38	0.43	0.55	0.80

说明：~表示布尔代数的“非”运算，如本文中“美国联盟压力”集表示承受较高联盟压力的国家集合，“~美国联盟压力”集表示承受较低联盟压力的国家集合

资料来源：同图 1

2. 充分条件组合分析

条件组合分析试图揭示由多个条件构成的不同组态对结果的影响。从集合论视角出发，它探讨由多个条件构成的组态所表示的集合是否为结果集合的子集。本文通过观察自然截断，将一致性的阈值设为 0.7，频数的阈值设为 1，^② 并遵循惯例，以中间解为主、简单解为辅的形式来汇报结果。^③ 其总一致性约为 0.74，总覆盖率约为 0.74，即这些条件组合能够覆盖 74% 的案

① 对于“政府原有偏好”这一变量，其覆盖度大于 0.5，且绘制该条件变量与结果变量的 X-Y 散点图发现，接近 1/3 的案例点均分布在对角线以下，构成解释结果变量的必要条件。

② Liang Chen, Yi Li and Di Fan, “How do Emerging Multinationals Configure Political Connections across Institutional Contexts?”, *Global Strategy Journal*, Vol. 8, No. 3, 2018, pp. 447-470.

③ 一般能得到三种解，复杂解（complex solution）、简单解（parsimonious solution）和中间解（intermediate solution）。其区别主要在于复杂解排除了所有反事实的组合，简单解包括了大量的反事实组合，中间解介于两者之间，包含了有意义的反事实组合。

例，具有较高的解释力度（见表4）。

表4 组态分析结果

条件组态	组态一	组态二
美国联盟压力	●	×
政府原有偏好	●	●
社会力量	×	●
一致性	0.7	0.78
原始覆盖度	0.36	0.46
唯一覆盖度	0.28	0.38
解的覆盖度	0.74	
解的一致性	0.74	

说明：●表明该条件变量取值较高；×表明该条件变量取值较低

资料来源：同图1

这两种组态（含必要条件）分别代表了第三方国家在华为5G和产业链案例中“选边”的两条解释路径。

第一，美国联盟压力 * 政府偏好 * ~社会力量。^① 该组态的一致性约为0.7，且28%的案例有且仅能通过此条件组合路径解释。典型案例为英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和荷兰对华为5G的态度。虽然这些国家原本不倾向于禁用华为5G，但美国的联盟压力较强，社会力量的作用有限，第三方国家最后选择禁用或在核心网络中禁用华为设备。以英国为例。虽然英国的电信行业这一社会力量试图在中美5G博弈中发挥作用，但随着美国联盟压力的增强，社会力量最终屈从于政府。其一，英国电信行业联盟涉及企业数量少，且在已获得5G建设许可的五家运营商中，西班牙运营商“O2UK”几乎未使用过任何华为设备。其二，英国电信行业试图以经济成本为由游说政府，但由于其多为本国私企或来自西班牙的外企，缺乏跨行业联盟，“散点式”游说的作用有限，其诉求最终只能让位于政府对于美国压力的担忧。其三，英国电信企业高度依赖政府的财政支持，使其难以动摇政府决策。尽管他们提出放弃华为设备进行5G建设需要耗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但英

① * 表示布尔“逻辑与”，指两个或两个以上集合的交集，下文同。

□ 当代亚太

国政府最终采取补偿策略，承诺拨款 2.5 亿英镑对供应商的损失进行赔偿。^① 上述路径表明，在社会与国家关系呈现“强依赖弱渗透”的模式下，第三方国家政府的最终立场深受美国联盟压力和政府原有安全偏好的影响，虽然社会集团试图发挥作用，但无法动摇其最终立场。因此，假设 1 得证。

第二，~美国联盟压力 * 政府偏好 * 社会力量。该组态的一致性为 0.78，且约 38% 的案例有且仅能通过此条件组合路径解释。典型案例为英国、德国、法国、西班牙和瑞典对产业链的态度。这一路径的核心条件是第三方国家政府的原有偏好和社会集团的作用。在政府原本倾向于保持与中国经济联系的情形下，社会集团促使第三方国家政府顶住美国压力，同中国维持现有经济联系。以德国为例。德国默克尔政府并未把“摆脱对华依赖”作为政治导向，同时，社会集团在德国产业链政策形成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一，德国在华企业数量多、利润大，由大中小企业组成的关键行业联盟（化工和汽车等）反对“脱钩”，强调“中国市场是必须参与的市场”。^② 其二，德国工商界也积极游说政府。欧洲工业圆桌会议成员呼吁欧盟领导人争取与中国达成更有利的商业条款，而不要避而远之。^③ 德国工业联合会主席迪特尔·肯普夫（Dieter Kempf）表示，“中国或许是竞争对手，也可能是系统性竞争对手，但它仍然是欧盟和德国的重要伙伴。强迫德国与中国‘脱钩’，是完全不可想象的”。^④ 因此，德国政府的最终政策导向是表面推动供应链多元化，实际拒绝与中国脱钩。上述路径表明，在第三方国家产业链政策的形成过程中，其社会与国家关系呈现“弱依赖强渗透”的模式，社会能明显影响政府，强化其经济偏好，政府最终立场受美国联盟压力的影响较小。因此，假设 2 得证。

① Steve McCaskill, “Government Pledges Millions to Diversify UK 5G Supply Chain”, Techradar, November 26, 2020, <https://www.techradar.com/news/government-pledges-millions-to-diversify-uk-5g-supply-chain>.

② 《德国化工巨头巴斯夫缘何“加码”布局中国市场》，中国政府网，2019 年 10 月 10 日，http://www.gov.cn/xinwen/2019-10/10/content_5437762.htm。

③ 《欧盟商界领袖希望加强对华合作，反对脱钩》，华尔街日报中文网，2021 年 7 月 7 日，<https://cn.wsj.com/articles/欧盟商界领袖希望加强对华合作，反对脱钩-11625464812>。

④ 《德企：对华脱钩？不！我们真的很依赖中国》，环球网，2020 年 6 月 15 日，https://oversea.huanqiu.com/article/3yefpIS5piU?qq-pf-to=pcqq_group。

(二) “一带一路”竞争案例的分析结果

1. 必要条件分析

如表 5 所示，所有条件的一致性均小于 0.9，因此，不存在必要条件。这一结果显示出战略支点国家与中国经济关系的复杂性，需要多个条件相互间的联动匹配才能够推动其积极发展。

表 5 必要条件检验结果

变量	投资接纳度高		投资接纳度低	
	一致性	覆盖度	一致性	覆盖度
美国联盟压力	0.44	0.40	0.62	0.65
~美国联盟压力	0.61	0.58	0.43	0.47
政府原有偏好	0.75	0.55	0.62	0.53
~政府原有偏好	0.36	0.45	0.47	0.69
民众对华好感度	0.70	0.64	0.47	0.50
~民众对华好感度	0.45	0.42	0.66	0.71
规范合法性水平	0.41	0.40	0.63	0.71
~规范合法性水平	0.71	0.63	0.47	0.48
国家经济发展水平	0.43	0.40	0.64	0.70
~国家经济发展水平	0.68	0.62	0.45	0.47

说明：同表 3

资料来源：同图 1

2. 充分条件组合分析

本文设定该案例的一致性的阈值为 0.8，频数的阈值为 1。^①

表 6 组态分析结果

类型	社会好感—绩效合法性型		经济发展—政府偏好型	
	一	二	三	四
条件组态	—	—	—	—
美国联盟压力	×	●	●	×
政府原有偏好		×	●	●

^① Benoît Rihoux and Charles Ragin, *Configurational Comparative Methods: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QCA) and Related Techniques*,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ion, 2019, p. 104.

□ 当代亚太

民众对华好感度	●	●		×
规范合法性水平	×	●	×	
国家经济发展水平	●	×	×	×
一致性	0.95	0.87	0.84	0.99
原始覆盖度	0.24	0.11	0.22	0.27
唯一覆盖度	0.13	0.10	0.17	0.15
解的覆盖度	0.68			
解的一致性	0.93			

说明：●表明该条件变量取值较高；×表明该条件变量取值较低；空格意味着该条件变量对于结果无关紧要

资料来源：同图 1

表 6 总结了 4 条“一带一路”投资高接纳度的路径。其中，每一列代表了一种可能的条件组合（组态）。^① 总体解的一致性约为 0.93，覆盖度为 0.68，表明在这四类条件组态涵盖的所有案例中，约有 93% 的支点国对“一带一路”投资的接纳度高，而这四类组态能够解释约 68% 接受较多投资的案例。

这四类组态可以分为社会好感—绩效合法性型和经济发展—政府偏好型两种基本类型。第一种类型的核心条件是第三方国家对绩效合法性的需求和民众对华态度总体较好，即验证了假设 3。在缺乏规范合法性或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中，政府通常选择以经济绩效为基础的政治合法性模式，以提高民众对经济发展的满意度。反映在“一带一路”投资选择中，第三方国家中的社会集团以社会舆论（民众对华态度）的方式来影响政府对“一带一路”投资的态度。当然，政府的立场并不是全部由社会力量所主导，前者对“一带一路”政策的原有态度也会产生一定的作用。具体而言，这一类型可以分为以下两条路径。

第一，~美国联盟压力 * 民众对华好感度 * ~规范合法性水平 * 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该组态以较高的“民众对华好感度”以及较低的“规范合法性水平”为核心。组态的一致性为 0.95，原始覆盖度为 0.24，唯一覆盖度为

^① Carsten Q. Schneider and Claudius Wagemann, *Set-Theoretic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A Guide to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0.13, 即该路径能够解释约 24% 的投资高接纳度案例, 且有 13% 左右的案例仅能被该路径解释。该路径的典型案例是沙特。沙特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君主制国家, 其规范合法性从国际角度而言并不高, 实现经济转型并维持福利经济模式是沙特政府维持政权的关键; 与此同时, 该国民众对华好感度较高。^① 就联盟压力而言, 沙特虽然与美国存在紧密的军事关系, 但两国在 2013~2021 年间并不存在有效的军事条约, 且美国并没有在“一带一路”问题上施压沙特, 因此, 沙特受到的联盟压力较低。该国经济比较富裕,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高达 23538.9 美元。^② 不过, 该国政府对“一带一路”倡议的支持度不高, 两次高峰论坛均未参与, 其原因可能是以沙特为核心的“海合会”不是“一带一路”经济走廊的中心。但即便如此, 沙特实际上接受了大量的“一带一路”项目的投资, 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与沙特“2030 愿景”的战略对接。^③

第二, 美国联盟压力 * ~ 政府原有偏好 * 民众对华好感度 * 规范合法性水平 * ~ 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该组态以较低的“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较高的“民众对华好感度”为核心。该组态的一致性为 0.87, 原始覆盖度为 0.12, 唯一覆盖度为 0.1, 即该路径能够解释约 11% 的投资高接纳度案例, 且有 10% 左右的案例仅能被该路径解释。秘鲁是典型案例之一。虽然与美国关系紧密, 容易受到联盟压力的影响, 且作为典型的西方式民主制国家, 秘鲁的规范合法性较高, 但其经济发展水平较低,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 2021 年仅为 6692.2 美元,^④ 因而对绩效合法性具有一定的追求动机。基于该国民众对华较高的好感度, 即使在中美竞争背景下, 秘鲁仍然接受了大量的“一带一路”投资。在 2013~2021 年期间, 秘鲁共接受大型“一带一路”项

① 根据 2021 年 11 月一项针对沙特公民调查的研究显示, 较之于美国和俄罗斯, 沙特民众认为与中国的良好关系更重要, 参见 David Pollock, “New Saudi Poll: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Russia all Tie as Important Partners”, The Washington Institute, December 9, 2021, <https://www.washingtoninstitute.org/policy-analysis/new-saudi-poll-united-states-china-and-russia-all-tie-important-partners>。

② 《人均 GDP (现价美元) -Saudi Arabia | Data》, 世界银行中文网站,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PCAP.CD?locations=SA>。

③ “How GCC, China can Strengthen Their Trade Relations”, Arab News, March 12, 2022, <https://arab.news/pt64z>。

④ 《人均 GDP (现价美元) -Peru | Data》, 世界银行中文网站,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PCAP.CD?locations=PE>。

□ 当代亚太

目投资约 226.4 亿美元，涵盖能源、材料、交通、金融、物流和公共设施等多个领域。^①

第二种类型是经济发展—政府偏好型。该类型强调当第三方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时，政府对“一带一路”的原有偏好会促进其接受相关投资。该类型也包含两种路径：第一，美国联盟压力 * 政府原有偏好 * ~规范合法性水平 * ~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该组态的一致性为 0.84，原始覆盖度为 0.22，唯一覆盖度为 0.17，即该路径能够解释约 22% 的投资高接纳度案例，且有 17% 左右的案例仅能被该路径解释。巴基斯坦是典型案例之一。该国自 1956 年确立议会民主制以来经历了三次军政府统治，直至 2008 年才恢复民主制，规范合法性较低，且国家经济发展水平非常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 2021 年仅为 1537.9 美元。^② 该国目前正处于经济、政治局势较为紧张的阶段，外汇储备严重不足。^③ 而自夏巴兹·谢里夫 (Shehbaz Sharif) 担任巴总理后，该国为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寻求贷款，不断提高油价，引发了民众的强烈不满，^④ 因此具有强烈的追求绩效合法性的动机。同时，该国政府认为，“一带一路”倡议符合本国经济发展的诉求，即使美国曾鼓动巴基斯坦民众质疑中国“一带一路”投资项目，巴政府也抵住压力，反击美方“毫无必要，毫无根据，毫无先例”，并声称美国在“编造事实和提出带有偏见的观点”。^⑤

第二，~美国联盟压力 * 政府原有偏好 * ~民众对华好感度 * ~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该组态的一致性为 0.99，原始覆盖度为 0.27，唯一覆盖度为 0.15，即该路径能够解释约 27% 的投资高接纳度的案例，且有 15% 左右的案例仅能被该路径解释。印度尼西亚是典型案例。该国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且民主化程度不高，因此规范合法性较低，具有强烈的追求绩效合法性的动

^① 该数据来自“中国全球投资追踪”数据库，参见 <https://www.aei.org/china-global-investment-tracker/>。

^② 《人均 GDP (现价美元) -Pakistan | Data》，世界银行中文网站，<https://data.worldbank.org.cn/indicator/NY.GDP.PCAP.CD?locations=PK>。

^③ “Pakistan’s Forex Reserves Drop to Lowest in Three Years”，Bloomberg，October 13，2022，<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2-10-13/pakistan-s-forex-reserves-drop-to-lowest-in-three-years?leadSource=uverify%20wall>。

^④ 《巴基斯坦再次提高汽油价格扎》，中国经济网，2022 年 7 月 1 日，http://intl.ce.cn/sjj/qy/202207/01/t20220701_37821602.shtml。

^⑤ 丹尼尔·马基：《美国应如何在巴基斯坦应对中国》，卡内基国际和平研究院，2020 年 4 月 8 日，<https://carnegietsinghua.org/2020/04/08/zh-pub-82138>。

机。印尼政府认为，“一带一路”倡议具有发展前景，其不但是该倡议的响应国，也是共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的提出地点。虽然近些年印尼国内民族主义抬头，反华情绪上涨，根据 2022 年度的一项调查报告显示，大约一半的印尼受访者偏向不信任中国，^① 但目前仍处于印尼政府的容纳范围内。加之美国未对其在投资问题上施加压力，因而，印尼基于其政策判断选择接受大量“一带一路”投资。

（三）稳健性检验

QCA 研究分析的稳健性检验通常包括集合论和统计学两种方法，本文选择以调整校准阈值和变动一致性水平为主的集合论方法进行检验，以施耐德（Carsten Q. Schneider）等人提出的稳健性检验标准为评估准则：（1）使用新标准与原标准所获得的拟合参数之间的差异较小，且其差异不足以支持除现有结果外的其他解释；（2）不同方法标准得出的组态之间具有子集关系。^②

在华为 5G 和产业链案例中，鉴于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结果对编码取值具有一定的敏感性，且主要数据均为质性数据，故本文采取重新编码的方式进行稳健性分析。在“第三方国家的实际选择结果”这一结果变量中，将“保留部分华为设备或部分搬迁产业链”的编码由 0.6 改为 0.4，所得结论基本不变。此外，本文进一步考察了联盟压力、政府原有偏好和社会力量这三个条件变量赋值规则对结论稳健性的影响。在产业链案例中，将政府原有偏好变量中的 0.6 编码为 0.4，结论不变；将联盟压力和社会力量变量中的 0.4 和 0.6 重新编码为 0.3 和 0.7，结论也保持不变。在“一带一路”案例中，本文将校准标准更改为：完全不隶属点为 0.05 分位点，完全隶属点为 0.95；一致性水平从 0.8 上调至 0.9。检验结果的一致性为 0.96，覆盖度为 0.42，与原有的参数差异小到可忽略不计；检验得出的三条组态中仅一条路径与原来不同，但两者仍构成子集关系。因此，本文的研究结论具有非常高的稳健性。

^① “The State of Southeast Asia: 2022 Survey Report”, ISEAS-Yusof Ishak Institute, 2022, https://www.iseas.edu.sg/wp-content/uploads/2022/02/The-State-of-SEA-2022_FA_Digital_FINAL.pdf.

^② Carsten Q. Schneider and Claudius Wagemann, *Set-Theoretic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A Guide to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六、结 论

结构现实主义大师肯尼思·沃尔兹（Kenneth Waltz）将国际冲突的起源划分为三种意象。第一意象是“人性层面”，即国际冲突源于人类的本性和行为；第二意象是“国家层面”，即从国家内部的社会结构中去说明冲突的根源；第三意象是“国际体系层面”，即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是冲突的原因。^①其中的“第二意象”是指为解释国际行为寻找国内根源。彼得·古洛维奇（Peter Gourevitch）在1978年发表的《颠倒的第二意象：国内政治的国际根源》将“第二意象”颠倒，讨论国际力量如何影响国内政治。^②而在本文中，甄别并发现第三方国家对中美经济政策这一国际行为的国内社会根源是主旨，因此，从该意义上说，本文的主旨是回归“第二意象”的本义。

本研究获得以下结论。第一，就“华为5G”案例而言，第三方国家中“亲中”且受到竞争影响的社会集团与政府的关系属于“强依赖且弱渗透”类型，他们采用“散点式”游说的方式影响政府决策，其结果是仅仅被政府“利益补偿”，对政策的影响非常有限，因此，政府最终的“选边”倾向主要取决于美国联盟压力大小和政府的原有偏好。

第二，与华为5G案例相反，在“产业链去‘中国化’”的案例中，第三方国家内部受到中美竞争影响的企业形成利益联系紧密的跨行业联盟，他们与政府的关系属于“弱依赖且强渗透”类型，对政府采取“抱团式”直接游说，对政策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因此，政府最终的选择倾向深受社会（利益集团）的影响。

第三，在围绕“一带一路”所展开的竞争当中，由于第三方国家中受到竞争影响的社会群体内部缺乏明确的利益链条，呈现松散状态，他们与政府的关系属于“弱依赖且弱渗透”类型，对政府决策的作用属于“弥散型”间接影响，即作用于政府对绩效合法性的需求。换言之，在规范合法性较低或者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中，当该国社会民众对中国总体的好感度较高

^① Kenneth N.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② Peter Gourevitch, “The Second Image Reversed: The International Sources of Domestic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2, No. 4, 1978, pp. 881-912.

时，会促使其接纳更多来自“一带一路”的投资。除社会影响以外，政府的原有偏好同样产生明确的作用，而美国的联盟压力作用相对有限。

上述结果具有如下的实践启示。就高科技而言，美国针对单个企业的单项技术制裁容易在第三方国家，特别是美国的盟国中获得支持，因为第三方国家社会内部相关群体异常孤立，难以形成联盟。如果中国企业能够在第三方国家的社会内部发展出较长的价值链，联合更广泛的利益集团，特别是能够逃逸政府控制并加强渗透的中小企业联盟，则可能一定程度上掣肘美国的压力。换言之，中国的高科技企业要在掌握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的同时，构建“长线供应链”，使第三国中小供应商无法轻易切断与中国高技术产业的利益联系。

就产业链而言，一是充分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强化区域产业链。利用 RCEP 的低关税、投资便利化条件、产地区域规则和投资保护政策等制度优势提升中国同亚太国家的产业链紧密度，建立更精细化的产业链分工，为中国同亚太国家的产业合作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二是加强与日韩等国的自贸区建设，提升区域内产业合作层次，以主动“挂钩”的方式进行“反脱钩”。^①

就增强“一带一路”投资而言，中国政府应该采用经济外交手段瓦解规范合法性较低国家中的“反中”社会联盟和舆论，营造对华友好的氛围。^②“一带一路”相关企业也应清晰地认识到，与第三方国家立法者、媒体、意见领袖和公众的互动是一个不可偏废的整体。公共层面的沟通对促进“一带一路”投资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一旦公共舆论形成了强烈的（反中）共识，即使中国能够与该国政府直接谈判达成协议，也会受到对方立法者以及未来政府变动的挑战甚至威胁。

^① 刘斌、刘颖：《全球结构性权力变迁与中国的战略选择》，载《外交评论》2022年第4期，第110~132页。

^② 李向阳：《中国特色经济外交的理念、组织机制与实施机制——兼论“一带一路”的经济外交属性》，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3期，第4~30页；李向阳：《“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发展与机制化建设》，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5期，第51~70页。

Abstracts

Financial Sanctions and China's Policy Response: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ower Perspective

Zhang Falin, Yao Yuan and Cui Yang

Abstract: From a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ower, financial sanctions are defined as a means by which the party initiating sanctions achieves targeted goals by using punitive tools to change direct or indirect financial ties with the targeted party. The logical framework for sanctions follows from this definition. Two key dimensions are financial ties and the targeted scope of the sanctions; meanwhile, approaches to financial sanctions include relational, structural, institutional, and ideational. Each of these approaches to sanctions involves its own specific set of tools. The risk of financial sanctions to which China is exposed can be systematically identified according to this classification. On this basis, a two-dimensional framework with time and power as the key elements is instructive for China's strategic and policy response to financial sanctions. Four interrelated types of countermeasures can be identified in this regard: expedient, counteracting, immune, and structural measures.

Key Words: Financial Sanctions; State Financial Security;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ower; State Security

About the Authors: Zhang Falin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at Zhou Enlai School of Government, Nankai University; Yao Yuan is a PhD Student of the 2019 grade at Zhou Enlai School of Government, Nankai University; Cui Yang is a PhD Student of the 2020 grade at Zhou Enlai School of Government, Nankai University

The "Second Image" Returned: A Study of How the Third Countries' Interest Groups Affect Their Governments' "Choosing Sides" Behavior in the Sino-US Competition

Pang Qin, Lei Yiyi and Zheng Juan

Abstract: Economic competition currently becomes the core of the Sino-U.S. relations. In the competition, the third countries' choic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S. can tilt its balance. This study draws on theories of state-society relations to explore the mechanisms whereby key "pro-China" interest groups in the third countries influence their governments' decisions in standing with China or the U.S. The study examines three cases: Huawei

5G, “De-Sinicization” in GVC, and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t shows that in the three cases, the society-state relations can be summarized as the three models. Each of these approaches is associated with a markedly different impact on the government decision.

Key Words: Sino-U. S. Competition; Choosing Sides; Huawei 5G; “De-Sinicization” of the Global Value Chain (GVC);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bout the Authors: Pang Qin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Sun Yat-sen University; Lei Yiyi is a MA Student of the 2021 grade in th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Sun Yat-sen University; Zheng Jun is a MA Student of the 2021 grade in th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Sun Yat-sen University

“Trust Deficit” in East Asian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Evolution and Causes

Jiang Fangfei

Abstract: This paper defines “trust deficit” as trust supply falling out of demand in cooperation and adopts a combination of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constructs a theoretical analysis framework on trust defici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ust and cooperation interaction, and conducts a survey targeted on experts, diplomats and officials at home and abroad that deeply involved in East Asian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rust deficits of varying degrees have long existed in various historical stages of East Asian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This problem results from both a high demand for trust and an undersupply of trust among the major members due to a series of factors, such as inappropriate goal-setting, East Asian members’ asymmetric dependence on the United States, notably the U. S. strategic adjustments in Asia-Pacific and the rapid rise of China in recent years.

Key Words: East Asia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Trust Deficit; Demand for Trust; Supply of Trust

About the Author: Jiang Fangfei is an Assistant Researcher at the Institute of World Economics and Politics (IWEP),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ASS)

Relational Power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SEAN Centrality in Asia-Pacific Maritime Cooperation

Tian Shihui and Zheng Xianwu

Abstract: Fundamentally, the concept of ASEAN Centrality involves a regional situation in which weak states leverage collective power attained through maintaining strong relationships with one another to “lead” great states. This relational power refers to the ability of actors to control and manage relational resources vis-à-vis the process of their interactions. The